

承諾遵守SA 8000標準之要求

We understand and promise to follow the standards of SA 8000:

本公司已了解並承諾遵守SA 8000標準之要求：

SA 8000條文重要內容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SA 8000

1. Do not engage in or support the use of child labor defined by local laws, and shall not expose children or young workers to situations in or outside of the workplace that are hazardous, unsafe, or unhealthy.

禁止雇用童工，並不得將兒童或青少年工人置於危險、不健康的環境中。

2. Respect the free will of employees and forbid any kind of forced labor, nor shall personnel be required to lodge "deposits" or identity papers upon commencing employment with the company.

1. 如立書人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任何約定，TSE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之間的交易關係，立書人應賠償TSE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至少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三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給予TSE。

3. Provide a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shall take adequate steps to prevent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nd injury. And provide clean bathrooms, access to potable water and dormitory facilities are clean, safe, and meet the basic needs of the personnel.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保證所有員工經常接受健康及安全訓練並提供乾淨、安全之飲用水、廁所及宿舍環境。

4. Respect the right of the internal communication for all employees, and shall ensure that representatives of such personnel are not the subject of discrimination.

尊重員工內部溝通之權利，並保證此類員工代表不受歧視。

5. Do not engage in or support discrimination in hiring, remuneration, access to training, promotion, termination, or retirement base on race, caste, national origin, disability,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union membership, political affiliation, or age.

對於員工之聘雇、計薪、訓練、升遷、解雇及退休，不得有任何信仰、種族、社會階層、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性取向、工會會員、政治及年齡上之歧視行為。且不允許任何形式之性騷擾行為。

6. Forbid any kind of abusive punishment or behavior.

不得對員工施以肉體處罰、精神脅迫或言語之辱罵。

7. Comply with SA 8000 standards and local laws on working hours.

員工之工時應符合SA 8000標準及法令規定。

8. Ensures that wages and benefits are rendered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local laws and deductions from wages are not made for disciplinary reasons.

薪資及福利均符合法令規定，且不因懲戒目的而扣減工資。

Other requirement of the social accountability, please refer to the SA 8000 standard.

其他社會責任相關之規定，請參考SA 8000標準之條文內容

事業單位名稱（公司章） Company Name:

負責人（簽章） Corporate Officer Signature:

日期Date:

_____公司承諾：本公司之生產基地如所在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所有經營及生產均遵守中國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同時遵守《電子行業行為守則》及《電子行業行為守則》中需持續改善之各項規定。

立承諾書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或總經理： _____

附件一：電子行業行為守則

電子行業行為守則略述了確保電子行業供應鏈工作條件安全，員工受到尊重，生產製程環境責任的標準。每個參與者應要求它的一級供應商了解和執行此守則。此守則由五大塊組成。A、B、C分別概述了勞動、健康和環境標準。D概述了管理符合此守則最低限度可接受体系的要素。E加入了有關貿易道德的標準。

1. 如立書人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任何約定，TSE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之間的交易關係，立書人應賠償TSE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至少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三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給予TSE。

A. 勞動

參與者必須如國際團體所理解的支持員工人權，尊重對待。

制定此守則時有參考《人權全球聲明》(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社會責任國際組織》(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和《道德貿易能動性》(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同時也許這也是額外有用信息來勞動標準如下：

1. 自由選擇雇用

不能使用被迫，抵押或契約勞工或非自願監獄勞工。所有工作需為自願的，員工在合理的通知後可自由離開。不得以要求員工遞交政府頒發的識別証、護照或工作許可証作為雇用條件。

2. 童工

在生產的任何階段均不可使用童工。兒童是指小於15或14歲（國家法律許可）或小於完成義務教育年齡或小於當地可勞動最低年齡的被雇用者。支持使用與法律法規相符的合理工作場所學徒制程序。小於18歲的員工不可從事危險性工作，並考量教育需求被限制不可上晚班。

3. 歧視

參與者應承諾勞動力沒有折磨和非法歧視。公司不可在雇用和工作實踐如晉升，獎勵和培訓機會中存在種族、年齡、膚色、性別、性取向、種族劃分、殘疾、地區、政治關係、協會成員、婚姻狀況等歧視。此外，員工或潛在員工不可以接受用來作辨識手段的特定項目體檢（如尿檢）。

4. 苛刻或殘忍對待

不可有苛刻或殘忍的對待，包括性騷擾、性辱罵、體罰、精神或身體上的強迫或口頭辱罵員工，亦不可有類似的威脅。

5. 最低工資

支付給員工的工資需遵循工資法律，包括所有關聯的最低工資，加班時數和合法權益。任何紀律性工資扣罰均遵照當地法律。員工被支付的項目需清楚適時的傳達給員工。

6. 工作時數

良好的生產實踐研究清楚地將員工過度勞累與降低生產力、增大離職率、增加受傷或生病機率連接在一起。工作日不可超過當地法律設定的最大天數。而且，一周工作時數不可超過60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異常情況除外。員工在連續工作六天後必須休息一天。

7. 結交自由

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交流和直接會談是解決工作場所和補償案例的最有效方法。參與者需尊重員工遵循當地法律結交自由、參加勞工聯盟、尋求員工代表或參與員工委員會的權利。員工應可以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公開交流，而不用懼怕報復、脅迫或折磨。

B. 健康與安全

參與者承認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產品一致性和員工的士氣隨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而增強。經過驗證的管理體系，如OHSAS 18001和ILO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導方針，被作為制定法規的參考及附加信息的重要來源。

健康及安全的標準如下：

1. 機器維護

為工人使用的機器提供及進行適當的物理防護，聯動裝置和屏障。

2. 工業衛生

必須嚴格鑒別、評估及控制與工人接觸的化學、生物及物理的作用物。當危害不能由工程和管理手段充分控制的時候，必須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裝置給工人。

3. 安全

工人接觸的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如電流和其它能源，火源，交通工具，失足，絆倒和跌落危害）可通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管理控制、預防性維修和安全工作程序（包括隔離和標識）控制。當危害不能由工程和管理手段充分控制的時候，必須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裝置給工人。

4. 緊急情況準備及處理措施

緊急情況及突發時間可確定並評估，其影響須由採取緊急計劃和對應程序而減小到最低程度，包括：緊急報告，知會工人，撤退程序，工人培訓及操練，適當火警偵測及控制設備，充分的出口便利措施及防禦計劃。

5. 職業傷害及疾病

程序及系統應符合管理、追蹤、報告職業傷害及疾病，包括以下規定：a)鼓勵員工報告；b)分類及記錄傷害及疾病案件；c)提供必要的醫療；d)對案件進行調查及執行矯正措施以消除病因；e)使員工能方便回來工作。

6. 工作的物理傷害

員工接觸物理傷害的工作，包括手工材料的處理和重型搬運，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或強有力的組裝任務應進行識別評估及控制。

7. 宿舍及食堂

應提供員工以乾淨的衛生間設施，適於飲用的水及衛生的食物的準備及儲存設施。由供應商或代理商提供的工人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及具備緊急出口、充分的熱力和通風、及合理的個人空間。

C. 環境

供應商認可環境責任為構成世界級產品生產的要素。在生產操作，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反作用在維護公共財產及安全時最小化。

被認可的管理體系，如ISO 14001，Eco管理及稽核體系(EMAS)，被作為制定法規的參考及附加信息的重要環境標準如下：

1. 產品成分限制

供應商須堅持遵守所有適用的關於禁止或限制特殊物質法律和法規，包括回收及處置的商標法律和法規。供應商也須遵守每一根據客戶協議中所要求的特殊限制的危險材料清單。

2. 化學及危險原料

對可能釋放到環境中化學及其它會引起危害的原料，須識別並進行管理，保證它們安全處理、移動、保存、回收或重新利用及處置。

3. 廢水及固體廢料

由作業、工業製程及衛生設施產生的廢水及固體廢料應優先於釋放及安排、根據要求被監督、控制及處理。

4. 空氣散發

由作業產生的揮發性的有機化學物、浮質、腐蝕物、微粒、臭氧、消耗化學物及燃燒副產品的空氣散發，須優先於釋放、按需求識別、監督、控制及處理。

5. 環境許可證及報告

所有必須的環境許可證(如釋放監督)和登記應取得、保持並且維持更新，它們的操作及報告要求應當進行追

6. 污染防止與能源節約

所有類型的廢棄物，包括水和能源，在來源或實踐中應減少或消除，如修改生產、維護和工具制程，原料置換、保持、回收和重複利用原料。

D.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一個於此法規內容相符的管理體系。管理體系須計劃為確保：(a)與關於供應商操作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相符；(b)與該法規相符；(c)鑒定和減輕該法規相關的操作風險。應該促進持續的改進工作。

管理系統應包括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法人的社會和環境責任申明需遵守相關承諾並保持持續改進。

2. 管理責任及義務

明確公司代表是為了保證管理體系的履行及對其進行周期性審核。

3. 法定的及顧客之要求

明確、監管和理解所應用之法律、規定和客戶需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將識別環境、健康、安全（健康和風險評估範圍包括倉庫和倉儲設施、車間的機器設備、實驗室和測試區域、衛生設施(浴室)、廚房/餐廳和員工宿舍）和勞工風險的過程與參與者的運作結合。對每一風險相對重要性的判定，以及為保證符合規定所進行的適當的程序和物質管控，都是為了控制已明確的風險。

5. 有執行計劃和方法的工作目標

制定標準、工作目的、目標和包含針對以上目標進行的周期性評估計劃。

6. 訓練

為實施參與者的政策、程序和改善目標所進行的管理人員和員工培訓計劃。

7. 交流

將參與者的表現、運作和期望清楚明確地傳達至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程序。

8. 員工的反饋和參與

持續地評估員工對該準則實施狀況的了解並獲取反饋，以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9. 稽核與評估

開展周期性自我評估以確保符合法規的要求，遵守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對相關社會和環境責任方面的契約要

10. 改善措施

內部/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及審核所發現之不足之處需得到及時的改善。

11. 文件和紀錄

建立文件和紀錄以確保管理上的服從及符合公司要求，並做到適當的保密以保護隱私。

E. 環境道德

為滿足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參與者及其代理人需按照以下道德的最高標準進行：

1. 嚴禁貪污受賄、敲詐勒索、挪用公款

在所有的交易中，大家都期望得到最公正廉潔的對待。一切貪污受賄、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的行為都是嚴格禁止的，若有出現，則會導致合同立即中止並採取法律行動。

2. 信息的透露

涉及商業活動、結構、經濟狀況及運作方面的信息透露需依照適用的規定和當下的行業慣例進行。

3. 禁止不適當的利益

不提供也不接受通過賄賂或其它手段獲得的不正當或過分的利益。

4. 公平交易、廣告、競爭

堅持公平交易、廣告、競爭的規範。有可用之保護客戶信息的方法。

5. 檢舉者

需維持為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保密的程序。

6. 社區協議

社區協議有助於促進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7. 保護指揮財產

需尊重知識產權；技術的轉移需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前提下進行。

參考：以下標準用於該守則的準備階段，也會是額外的有用信息的來源。

廉潔承諾書

廉潔承諾

1. 立書人承諾，決不向TSE員工或其他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TSE員工或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
2. 如TSE員工對立書人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間接圖利自己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立書人承諾向TSE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3. 如立書人知悉其他TSE的交易對象有違反承諾書約定之行為，立書人承諾向TSE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4. 若立書人負責保管或使用TSE的財產（含技術資料），立書人承諾決不會有任何貪汙、挪用、洩密之行。
5. 立書人承諾決不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或利誘TSE人員離職或違背職務。
6. 立書人若與TSE為“關係人”時，立書人應將事實揭露給TSE人員知悉。

違約責任

1. 如立書人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任何約定，TSE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之間的交易關係，立書人應賠償TSE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至少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三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給予TSE。
2. 因本承諾書所發生的一切爭議，立書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以TSE生廠工廠區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承諾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或總經理：

日 期： 年 月 日